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 第 9 章

提供選舉服務

撮要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在一九九七年八月設立的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公正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督香港的選舉事宜。總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的管制人員。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執行選管會就若干事項所作的決定。這些事項包括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和劃定、選民登記，以及進行和監督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事宜。

選民登記和撤銷登記

2. **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 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18 至 20 歲選民的平均登記率為 33%，只達到整體平均登記率 67% 的一半左右。鑑於年輕組別的登記率偏低，審計署審查了選舉事務處為鼓勵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所進行的工作。

3. **學校探訪計劃** 二零零一年，選舉事務處推出學校探訪計劃。不過，審計署注意到，自二零零二年已沒有安排學校探訪活動。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考慮定期進行學校探訪計劃，以加深學生對選舉事務的認識，並鼓勵更多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4. **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有員工被調派到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邀請年滿 18 歲剛符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審計署比較了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三段期間，有關員工在人事登記處設立選民登記櫃位所取得的登記結果。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的六個星期內有較

佳的登記率，這可能歸因於有額外的人員獲調派在這期間工作。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a)在徵詢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意見後，考慮增派員工在各人事登記處當值，以鼓勵合資格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及(b)密切監察這些員工的表現，務使在人事登記處進行的選民登記計劃取得全面的成效。

5. **選民登記宣傳計劃**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開支達 7,610 萬元。近年，一個由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擬訂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並制訂宣傳策略。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客觀準則尚未制訂，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本效益亦未有檢討。審計署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a)制訂客觀準則，以評核由有關政府部門舉辦的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成本效益；及(b)確保在宣傳運動舉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調查，以評核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成效。

6. **核實登記選民的住址** 審計署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是依賴自動申報機制，以確保申請人住址正確無誤。在二零零四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同一地址有超過十名選民登記的個案共有 367 宗。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審計署從 367 宗個案中選出 85 宗，並交由選舉事務處作進一步調查。該 85 宗個案的登記地址是不明確和不清楚的，有部分登記地址的處所看來並非作住宅用途，或不足以容納所述登記選民的人數。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a)研究要求可疑個案的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他們的住址的做法是否可行；(b)考慮實施查核機制，以抽查方式核實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及(c)檢視和分析審計署選出的 85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7. **撤銷選民登記** 選民登記資料應時常更新。如登記選民不再符合選民資格，又或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其姓名和個人資料會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審計署發現，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不合資格的選民作出足夠的查核，也沒有就喪失資格的選民作出查核。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a)考慮持續推行一個制度，在登記選民同意下，把提交給其他政府部門的更改地址資料轉移

予選舉事務處，以更新登記選民的地址；及(b)考慮與相關政府部門互相協調，推行查核制度，以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選舉安排和開支

8. **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選舉資料** 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和候選人向選民郵寄選舉資料的信件總重量達 600 公噸，涉及的印刷費和郵費分別是 580 萬元和 3,520 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選舉事務處就發送這類選舉宣傳資料時減低用紙量一事，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選舉事務處停止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二零零五年十月，選舉事務處在區議會補選中實施了減低用紙量的試驗安排。選管會決定繼續實施試驗安排，並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正式採納試驗安排，在所有公開選舉中實行。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a)檢討選舉事務處向每名選民寄出候選人簡介單張的現行做法；(b)探討選舉事務處在個別登記選民同意的情況下，在日後的選舉時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出選舉資料是否可行；及(c)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宣傳資料的選民發送這些資料。

9. **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時：(a)有關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通函，並沒有訂明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預計工作時數和預計下班時間；及(b)所有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不論職級，均獲發放每人 500 元的額外酬金，而 40 名點票站工作人員則獲發放每人 250 元的額外酬金。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a)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制訂公平的準則，用以釐訂發放予投票站和點票站各級工作人員的額外酬金；及(b)考慮在日後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通函內訂明預計工作時數和預計下班時間，以及需要發放額外酬金的條件和情況。

衡量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

10. **衡量服務表現** 審計署發現，選舉事務處沒有遵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的通函所載的指引，在

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包含相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和服務表現資料。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a)考慮制訂更有意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便全面衡量選舉事務處的服務表現；及(b)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工作進度，以便有關各方全面了解其服務表現的成效。

11. **為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提供辦公地方** 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地方主要位於租用的商業樓宇內，年租866萬元。審計署發現：(a)二零零四年八月，政府產業署建議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遷往政府大樓，但不成功；(b)選舉事務處的永久辦公地方和臨時辦公地方分散在不同地點；及(c)位於愛群商業大廈13樓及康和大廈7樓的臨時辦公地方都沒有被充分使用。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後：(a)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考慮物色合適的政府辦公地方，以供遷置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b)考慮把分散各處的永久辦公地方和臨時辦公地方各自集中在一個地點是否可行；及(c)因應選舉周期，檢討未來數年對臨時辦公地方的需求，並向政府產業署及早預報有剩餘的臨時辦公地方，以便該署能為這些地方安排其他用途。

當局的回應

12.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